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下属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轻合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5,085.20 元，同意全资下属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173,792.73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文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25,2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5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392,499.5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以上募资已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34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其他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96,000.00	58,000.00
2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50,000.00	30,000.00
合计		146,000.00	88,000.00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自行解决。

由于本次发行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调整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96,000.00	32,335.49
2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50,000.00	16,725.26
合计		146,000.00	49,060.75

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轻合金”）和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股份”）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5656号《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东安轻合金和立中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 4,445,085.20 元和 37,173,792.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
---	------	------	--------	--------

号			投资金额	投入金额
1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960,000,000.00	323,354,933.27	4,445,085.20
2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500,000,000.00	167,252,551.69	37,173,792.73
合计		1,460,000,000.00	490,607,484.96	41,618,877.93

注：东安轻合金和立中股份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款项，截止2019年6月14日，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2,171,078.00元，到期日为2019年6月15日至2019年12月13日。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东安轻合金和立中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均未超过 6 个月，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且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下属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5,085.20 元，同意全资下属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173,792.73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

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5656号《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东安轻合金和立中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同时，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东安轻合金和立中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分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45,085.20元和37,173,792.73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5656号《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四通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通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中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5656 号《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